



与保险利益不对应的保险合同效力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09民终1711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阜新市金运储运有限公司作为承运人，投保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的公路货物运输保险。因运输事故造成货物损失，金运储运向保险公司索赔遭拒，引发保险合同纠纷。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赔偿金运储运的损失。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承运人对承运货物不具有所有权，不具有货损险的保险利益。
- 2 在他人保险利益上投保的保险合同，并非当然无效。
- 3 保险公司未尽到说明义务，存在过错。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保险公司在知情情况下承保，且未明确拒绝赔偿，视为弃权。
- 5 法院认定保险合同有效，判决保险公司赔偿。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享有责任保险利益的承运人投保货物损失险，合同是否有效。
- 2 法院最终认定合同有效，但判决理由值得商榷。
- 3 虽然《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需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但本案特殊之处在于保险公司明知承运人对货物不具有所有权，仍承保了货损险，且在事故发生后未明确拒绝赔偿，存在过错。
- 4 若判决合同无效，则保险公司仅收取保费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显失公平。
- 5 更合理的处理方式是，认定保险公司因未尽到充分的说明义务而承担侵权责任，赔偿范围应根据双方过错大小确定。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